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34 号

罪犯周俊，男，1992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安徽省歙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第三十五监区二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以(2022)皖1021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俊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责令继续退赔受害单位、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合计392054.64元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2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欠产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够认识自身问题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监舍专职坐班员岗位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能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十二万元未缴纳；责令继续退赔受害单位、受害人经济损失未退赔；有歙县徽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8日

附：罪犯周俊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